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出售
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失效

謹此提述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Orient Ap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而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未有協定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該協議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失效。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